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56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承辦人：黃令喬
電話：02-27033500#189
傳真：02-27542895

受文者：本會團體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勝貿字第104005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已於102年12月1日生效，該協定對雙方之市場開放與經貿投資俾有助益，惟為確實掌握紐國市場商機，並排除可能之貿易障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，提供輸紐之市場進入或投資之障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4)年3月27日貿雙一字第10404502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於102年7月簽署，並於同年底生效，為我國與OECD國家所簽署之首個經濟合作協定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確保該協定發揮最大綜效，並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徵求各界意見，請各會員廠商對於協定內容、市場進入及非關稅障礙等惠示卓見，並於本年4月22日前提供本會相關資訊俾利彙辦。
- 三、本會聯絡人：黃令喬，電話(02)2703-3500 EXT189，電郵信箱 Lchuang@cnfi.org.tw。

正本：本會團體會員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理事長 許勝雄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佳靜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63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rainie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404502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B5f2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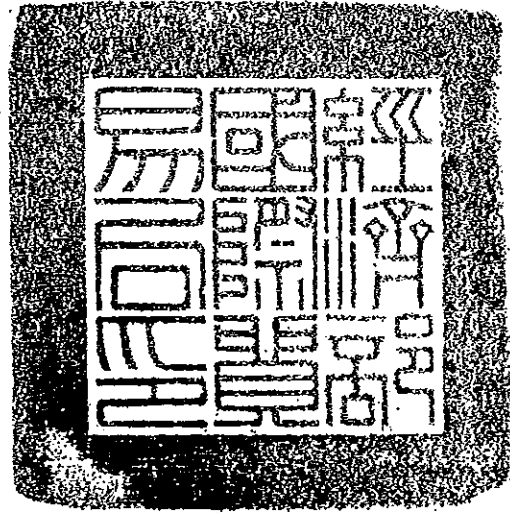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徵詢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內容意見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於102年7月10日簽署，於同年12月1日生效。該協定係我國與OECD國家所簽署之第一個經濟合作協定，係屬高標準、高品質及全面性的自由貿易協定。依據協定第22章第5條規定，臺紐雙方應就本協定各章節進行整體檢視。
- 二、為確保目前協定之內容確實符合我國產業界需求，俾利提供我國廠商對紐西蘭市場擁有最佳投資經商環境，請貴單位周知會員並惠於本(104)年4月24日前依據附件格式就協定內容、市場進入及非關稅障礙等惠示卓見，電子檔請另寄至本案承辦人：李佳靜，電郵信箱：rainie@trade.gov.tw(倘貴單位無意見或提案，無須另備文，請逕電郵回復)。
- 三、本協定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經貿資訊網下述網址連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40450294B號
附件：如文(1040450294B-1.docx)



經濟
貿易

主旨：徵詢各界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意見。

依據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二十二章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政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二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於102年7月10日簽署，同年12月1日生效迄今將屆滿1年半，為確保目前協定之內容確實符合我國各界需求，俾利發揮協定最大經濟效應，茲特此公告以公開徵詢意見。

三、本協定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經貿資訊網下述網址連結：
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000>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自公告日起30日內依據附件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：02-23977263

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意見表

單位：		連絡人：
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
案由： ☐ 貨品貿易 ☐ 服務貿易 ☐ TBT ☐ SPS ☐ 智慧財產權 ☐ 政府採購 ☐ 其他_____		
意見及建議： 一、		

本案承辦人：李佳靜

電話：02-2397-7263

e-mail 信箱：rainie@trade.gov.tw